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累计新增诉讼、仲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诉讼、仲裁事项进行了统计，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前期已披露的累计诉讼、仲裁事项的基本情况

截至 2023 年 4 月 29 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涉及诉讼、仲裁事项的相关金额合计人民币 699,939.06 万元，其中，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作为原告涉及的诉讼金额为人民币 87,069.92 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作为被告或共同被告涉及的诉讼、仲裁事项合计金额为人民币 612,869.14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9 日披露的《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8）。

自 2023 年 4 月 29 日披露的累计诉讼、仲裁公告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新增涉及诉讼、仲裁事项的相关金额合计人民币 241,512.88 万元，其中，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作为原告涉及的诉讼金额为人民币 709.65 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作为被告或共同被告涉及的诉讼、仲裁事项合计金额为人民币 240,803.24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31 日披露的《关于累计新增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45）。

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 日披露了《关于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96），原告马先锋因商业秘密侵权对公司及公司子公司江西正邦养殖有限公司、广西正邦广联农牧发展有限公司提起诉讼，诉讼金额为 156,059.09 万元。2023 年 12 月 20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221），因马先锋未在通知

书限定期间内预交案件受理费，本案按原告马先锋撤回起诉处理。

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9 日披露了《关于仲裁事项暨担保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0），公司作为担保义务人对江西正农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宜宾广联养殖有限公司、三都正邦养殖有限公司、湖南临武正邦养殖有限公司的金融借款履行了担保清偿义务，代为支付本金及利息共计 91,111.10 万元。因此，公司对上述担保债权享有追偿权，并提交仲裁申请。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披露了《关于累计新增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除前期已披露诉讼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新增涉及诉讼、仲裁事项的相关金额合计人民币 117,144.34 万元，其中，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作为原告涉及的诉讼金额为人民币 3,192.39 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作为被告或共同被告涉及的诉讼、仲裁事项合计金额为人民币 113,951.95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披露的《关于累计新增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3）。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0 日披露了《关于累计新增诉讼、仲裁及仲裁进展的公告》，自 2024 年 5 月 1 日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新增涉及诉讼、仲裁事项的相关金额合计人民币 82,214.81 万元，其中，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作为原告涉及的诉讼金额为人民币 16,517.66 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作为被告或共同被告涉及的诉讼、仲裁事项合计金额为人民币 65,697.15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0 日披露的《关于累计新增诉讼、仲裁及仲裁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6）。

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15 日披露了《关于累计新增诉讼、仲裁及仲裁进展的公告》，除前期已披露诉讼外，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新增涉及诉讼、仲裁事项的相关金额合计人民币 84,409.28 万元，其中，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作为原告涉及的诉讼金额为人民币 44,604.61 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作为被告或共同被告涉及的诉讼、仲裁事项合计金额为人民币 39,804.66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15 日披露的《关于累计新增诉讼、仲裁及仲裁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4）。

二、本次累计诉讼、仲裁事项情况

截至 2026 年 10 月 29 日，除前期已披露诉讼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新增涉及诉讼、仲裁事项的相关金额合计人民币 89,744.66 万元，其中，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作为原告涉及的诉讼金额为人民币 22,888.81 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作为被告或共同被告

涉及的诉讼、仲裁事项合计金额为人民币 66,855.85 万元。

三、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本次公告的诉讼、仲裁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法主张并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积极采取相关法律措施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诉讼的进展情况，按照相关监管规则的要求，严格履行持续信息披露义务。《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月三十日